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7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

2022 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第一个完整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部署，以落实中央《引领区意见》和市《行动方案》、区《实施方案》为主线主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改革创新第一动力、人民福祉第一追求、党的建设第一职责，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就业，统筹抓好人才人事、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工作，更好地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奋力跑好引领区建设的第一棒，为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做出新的人社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全力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落实稳就业政策，制定新一轮区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强化企业用工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13.26 万个以上；帮扶引领成功创业 2000 人；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控制在 32000 人以内；帮助 126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支持培养 2300 名企业新型学徒；完成退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本市户籍领金人员实现重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的人数占比提升至 50% 左右。

（一）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中之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新型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校内外资源协同共享，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推进领取失业金人员增就业、减周期、消存量，加强对长期失业青年等群体的精细化就业服务。探索研究区级就业援助基地建设，拓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渠道。扩大职业见习基地规模，开发见习岗位资源。

（二）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制定支持鼓励扩大就业的区级专项政策。实施“就在浦东”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对重点企业和行业的用工保障。建立重点企业库，组建企业服务专员，提供需求分析、惠企政策、技能培训、招聘服务等专业服务。加强对口支援和中西部地区劳务协作，巩固脱贫成果，为满足企业用人需求搭建平台。

（三）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打造社区、校区、园区“三区融通”的创业服务生态圈，打响“创业引领”新品牌，对接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推进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引领带动小微企业创新成长。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和“马兰花”培训计划，做好中国创翼初赛、浦东新区新势力大学生创业大赛。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劳动者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好地方教育附加等专项资金，鼓励大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技能培训的支持服务。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更多符合企业需要的合作培养模式；推进自主开发课程和“互联网+”培训，试点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逐步形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职业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五）进一步夯实就业管理基础。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计划，按照“三个延伸”，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全覆盖、服务供给全谱系、服务模式更高效。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升级版，深化“E立方”职业指导品牌，提升求职能力实训营成效，推动更多政策、服务、资源下沉。完善就业形势监测分析机制，为评估决策和政策储备提供科学依据。健全就业培训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优化完善资金闭环系统、就业补贴“双盲审”等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稽核监督，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就业培训资金风险防控机制。

二、助力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

认真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和综合服务保障，为浦东引领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打好人才基础。全年国内人才引进直接落户自主审批数 18000 人，留学回国人员落户自主审批数 5000 人（同比增长 50%）。完成人

力资源服务业稳增长目标。新增资助首席技师 85 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35 个。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工作站、独立站总数达 140 家。

（一）率先实行更积极的人才政策，彰显国际引才的大导向。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和团队特别是青年才俊。按照人大部署指导，做好《浦东新区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若干规定》立法保障，围绕服务、管理、监督等环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探索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的集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工作机制，为持证人才提供便利保障等服务；积极承接《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审核权限，建立浦东新区永久居留推荐“直通车”制度，推动海外人才政策集成突破。充分发挥灵活高效的人才落户政策效益，争取扩大人才引进自主权，完善特殊人才引进机制，建立人才落户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重点产业“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认定标准，构建多元化的维度体系。把握人才全球化新趋势新特点，加强人才政策储备研究，努力在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上走在前。

（二）聚力构筑高能级的人才平台，厚植人才支撑的新优势。

聚焦战略人才力量，做深做实人才集聚项目和平台，推动形成梯次合理的人才支撑体系和雁阵格局。深化实施“头雁计划”，以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和人才紧缺岗位目录为索引，大力吸引集聚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推进落实首席技

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激励资助计划。升级扩容“海博计划”，在博士后科研、留用、安居等方面优化资助激励，加强留学回国创业资助、就业支持，推动留创园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吸引集聚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拓展整合“雏鹰计划”，融合人才就业实训功能，结合“一带一路”战略探索国际化办营，为重点院校、重点专业优秀毕业生搭建实习实践平台，大力吸引集聚科技人才后备军。推进新型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湾”的三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持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三）注重营造高品质的人才生态，形成招才引智的强磁场。

将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企业相结合，加快营造高品质的人才发展生态，以精准精细的服务延揽、凝聚、成就人才。持续强化浦东国际人才港枢纽辐射功能，打造人才港论坛的品牌活动风向标，探索建立产业培训共享平台，提升人力资源配置能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稳增长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新区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精准专业服务。持续完善技术技能人才的评审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企业、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优化落实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专技人才工作，争取市局支持拓展区级职称评审专业和等级。配合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引领新区职业技能竞赛能级倍增，营造技能成才良好氛围。优化全链条人才公共服务，实现科创人才及其进出境物品便利通关，推进

外籍人员单独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升级“e 通卡”服务平台，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综合服务环境。

三、统筹落实社会保障促进民生改善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社会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各类群体的保障水平，整体提升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效能。

（一）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修订新一轮浦东新区征地保障政策，完善集中管理征地养老人员和过渡期人员的医疗帮扶政策。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配套办法修订情况，再造征地保障流程。加强征地项目经办规范，与市、区重大工程推进时点衔接，积极协调指导各街镇做好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落实工作，妥善处理遗留矛盾。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村组撤制工作。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精准落实“对象确定、宣传发动、政策服务、落实参保”等环节，积极引导未就业未参保人群、贫困人员及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鼓励提高个人账户积累。扩大新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场景，优化应用体验。

（二）持续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效能。升级“互联网+工伤”，优化办案质量智能审核功能，探索电子结论文书传递和送达。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快办行动，实现窗口受理和医疗检查一窗通办、一次办结。进一步完善工伤认定模式，发挥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用，调整充实鉴定专家库。落实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职业健康一件事”改革试点。

（三）提升城乡居保基金管理质量。巩固城乡居保基金专项

检查成果，聚焦风险业务和关键环节，完善经办管理制度，健全城乡居保基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稽核、定期风控检查，落实基金要情报告制度，逐步实现管理精准化、服务精细化、防控系统化。稳妥做好特殊群体待遇清理追回，维护基金安全。

四、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本市医疗保障政策，持续提升医保管理、监督、服务能级，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一）贯彻落实本市医保政策和改革举措。贯彻落实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稳妥实施 2021 年药品目录，做好跟踪指导。落实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提升药品可及性。稳妥执行新医保“两定”管理办法，完善协议管理和考核机制，优化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配合卫生、民政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将街镇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中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深入推进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科学制定医保经费总额预算。稳妥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支付政策。深化国家组织药品、国家及本市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加强中药饮片“阳光采购”工作管理。协同做好“三医联动”，助推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

（二）持续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修订完善《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长护险服务正负清单及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对评估、服务的全过程

监管，进一步提升长护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行业管理基础上，加强长护险定点评估与服务机构协议化管理。进一步做实街镇机构双向选择约定服务，夯实属地责任，引导优胜劣汰。牵头开展评估质控工作督导检查，稳定评估队伍，提升评估质量。举办长护险技能比武竞赛，探索建立护理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长护险护理队伍建设。做好统计分析，评估长护险试点工作成效。

（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完善局医保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加大对违规定点医保机构的处罚力度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机关、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动。持续推进“进销存”“康复理疗”“代配（购）药”等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抓实医保医师、药师记分制度，促进医疗医药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积极推进信息化创新提升监管效能，推广本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推动执法检查的在线全流程闭环，落实人脸识别系统在定点零售药店及“两个异常”审核窗口的实际应用，推进长护险监管技防手段应用。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分类监管风险指标体系，探索实施分类监管。

（四）精准及时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贯彻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规范经办管理和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共同做好困难群众综合保障。落实重点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加强重点救

助对象就医行为引导。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信息融合，完善医疗救助操作系统，提高医疗救助便利性。

五、打造人事管理升级版

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水平，优化岗位管理、培训开发、绩效考核等环节，进一步强化财政供养队伍的招聘效益和薪酬管理，不断提高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数智化、规范化水平。

（一）提高人事管理效能。优化统筹财政供养队伍招聘工作，强化规范招聘，推进环节标准化；点面结合、按需分类，结合实际适配不同行业、岗位要求，做强“星辰计划”等专项招聘，提升招聘效益。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制定街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区级实施方案，平稳有序落实首批“职员制”晋升工作。指导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推动落实入职、在岗、转岗、专项等分层分类培训。根据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标优化区年度方案。拓展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业务闭环和数据管理运用能级，推进全生命周期的人力资源数智化、精细化管理。

（二）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做好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调整、管理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区绩效统筹，凸显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注重不同行业、层面间的合理差异和总体平衡。强化分层分类指导，逐步健全薪酬福利监管机制。逐步归集编外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编外人员薪酬体系。按上级部署，跨前指导做好区级表彰项目申报，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加强思想建设和党建引领，搭建社情民意、红色讲师团等“老有所为”平台载体，积极引导退休干部为引领区建设献智出力、传递正能量。创新退休干部服务模式，加强需求对接、资源共享、联动服务、人文关怀，营造共融和谐的服务氛围。修订完善《浦东新区区管退休干部各项活动、慰问项目清单》，加强福利经费规范使用指导，切实关心和维护退休干部利益。

六、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提高劳动关系矛盾防范化解、维权处置效能，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不低于 92%、综合调解率不低于 68%、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60%；“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案件按时接受率、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解决率稳步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不低于 98%；执法案卷质量达标率不低于 95%。

（一）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和谐企业的创建指导、培育评估、正向激励、综合评价。强化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加强常态化、精准化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引导劳务派遣行业自律，探索形成审管联动机制。落实本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以劳动关系基层队伍整合优化为契机，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和能力建设。

（二）全力推进根治欠薪。健全新区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协同处置合力。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提升部转欠薪线索查办效能。坚持和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领域、人力资源市场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继续发挥好企业欠薪保障金作用。

（三）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深化张江“三庭合一”、调裁立审执“五位一体”的品牌效应，打造引领区特色劳动争议处置示范点。坚持调解优先，完善多元化调解组织网络，探索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模式，复制推广联调中心分中心，推进调裁、裁审衔接，实现劳动争议就近就地有效化解、更多纠纷柔性化解。完善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处理规则、审理监督办法等制度，提高仲裁办案质效。

七、推动人社管理服务取得新成效

大力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推进智慧人社建设。积极打造经办服务、数据支持、风控监管、综合管理等多层次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精准服务、智能监管和安全可靠的浦东智慧人社。围绕“一网通办”的纵深推进，进一步丰富数字经办服务，推进“免申即享”改革，升级财政供养队伍人事管理及公共人力资源招聘等系统，促进人社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围绕数字资产的有效应用，推动各类数据

的多渠道获取和融合共享，为审批监管、微观经办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促进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加强各业务场景的智能化内控手段，封堵流程漏洞、降低业务风险。推进区通用协同办公平台功能对接，提升移动办公应用水平。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

（二）持续提高法治人社建设水平。贯彻落实依法治区和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立法保障和需求研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做好政策评估，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人社综合执法体系，推动执法环节的有序衔接。开展区级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行政诉讼的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丰富普法宣传载体建设，提升民生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覆盖面。

（三）扎实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依法高效做好信访工作，滚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和市民服务热线，着力防范风险隐患，全力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全面落实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保密日常管理。积极推进财务集中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的统筹调配，探索从传统核算型财务向参谋管理型财务转型。加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标准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能。

八、以一流党建引领人社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党的建设上强化引领作为，以一流党

建为人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根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将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引领区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组织生活等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的热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打造模范机关和过硬干部队伍。以机关党建“点评台”作为强基固本的抓手，主动对标区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处室）“种子培育计划”各项要求，全面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努力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立足职责定位和服务特质，不断丰富“汇才惠民”党建品牌体系的实践载体和成长空间，深耕特色品牌项目的培育、拓展和集成，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与中心同频共振。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优化干部配备和队伍结构。科学系统加强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滚动推进干部职工三年培训计划加强能力培养，持续推进轮岗交流加强岗位实践锻炼，锻造与引领区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用好大调研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

一线，为企业群众解难题，办好惠企便民的暖心事贴心事。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四责协同”，以“四个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工作为抓手，逐级延伸责任链条，进一步夯实“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的责任闭环。强化政治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配合做好区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监督合力促监督实效。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加强人社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扎实推进“好差评”、练兵比武、“走流程”等工作，进一步转作风、提效能、增便利。

（四）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网站、“两微一端”等阵地管理，优化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加强阵地建设，推动浦东人社党建号提档升级，鼓励局属党组织开设红色微阵地，推动小阵地激发强动能。持续开展“人社闯将”“疫线先锋”“窗口服务明星”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活动，引领形成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提升“浦东人社”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感染力，讲好人社故事、传播人社实践，大力营造引领区建设的火热氛围。